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3年11月29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和水平,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关于规范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沪证监会计字[2023]39号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尹晔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考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和水平,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修订)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五、《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七、《关于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有效推进,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关于规范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沪证监会计字[2023]39号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9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周三)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

一、说明会类型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2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马民良先生;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7日(周四)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6日(周三)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金猊晓")以自有资金受让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3日和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8.0416%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工艺美术基金发送的《关于转让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的函》,工艺美术基金与海南金猊晓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57.51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0.50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1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最终股权比例以实际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关的进展情况。有关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工艺美术基金发送的《关于转让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进展的函》。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7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艺美术基金")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有限")3.30%非国有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泰安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寯兴基金")、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禾合谷")、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和同详"),股权转让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88,814,577.57元(大写:陆亿捌仟捌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柒分)。有关详情请详见本公告正文。

● 老凤祥有限是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放弃优先购买权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需经除公司、第一铅笔、工艺美术基金之外的其他老凤祥有限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工商变更手续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老凤祥有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第一铅笔合计持股比例为78.01%,工艺美术基金为老凤祥有限的股东,其股权性质为非国有股,有关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告下文。本次工艺美术基金拟将其持有的老凤祥有限3.30%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华融、泰安寯兴基金、南京禾合谷、宁波君和同详。有关转让股权比例及金额详见下表。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工艺美术基金	中国华融	299,401,800.75	1.43%
	泰安寯兴基金	198,582,827.03	0.95%
	南京禾合谷	109,869,258.77	0.53%
	宁波君和同详	80,960,691.02	0.39%
合计		688,814,577.57	3.3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最终股权比例以实际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为促进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多元化,推进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进一步提升和拓展老凤祥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在工艺美术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公司原离任董事离任期已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工艺美术基金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和第一铅笔放弃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放弃优先购买权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除公司、第一铅笔、工艺美术基金之外的其他老凤祥有限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二、交易方的情况介绍

(一)股权出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FL5UCXA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室-F		
营业期限自	2018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艺美术基金为专项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由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张创上海")担任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3WGXM。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共计九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提名一名,有限合伙人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提名一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提名七名。工艺美术基金于2019年1月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老凤祥有限出资股东变更备案手续。有关详情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3.因在工艺美术基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公司原离任董事已离任期满12个月,自2023年7月起工艺美术基金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工艺美术基金、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 工艺美术基金为老凤祥有限专项基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艺美术基金资产总计为414,554.32万元,资产净额为414,554.32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53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受让方

1、中国华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5577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营业期限自	1999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中国华融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是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银行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脱困而成立的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2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华融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国华融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799。目前,中国华融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美国华平集团等。

中国华融的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金融服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目前,中国华融设有33家分公司,服务网络遍及中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旗下拥有华融金融租赁、华融融德、华融实业、华融国际等平台子公司。

(3)关联关系核查

公司与中国华融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华融不构成关联关系。

2、泰安寯兴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安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900MA7EFTM3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智
注册资本	20,0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342号5163室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安寯兴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泰安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AAB32
管理人名称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泰安寯兴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将用于以股权转让形式专项投资于老凤祥有限。

(2)基金管理人

①名称: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锦东深")

上海龙锦东深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认证,登记编号为P1011139。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3246969XE

③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④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东生

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7弄20号2012室。

(3)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龙锦东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1.2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统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孙成强	15,000	74.8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沈建华	1,350	6.7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龚建松	1,150	5.7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姚勇	1,000	4.9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杜行	300	1.5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李彩侠	200	1.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郑洁	260	1.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易昵	150	0.7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杨东生	100	0.5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50	100.00%		

(4)合规情况

泰安寯兴基金的设立、出资人情况及投资老凤祥有限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核查

泰安寯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龙锦东深。上海龙锦东深设立并管理的上海龙锦东深一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23亿元投资工艺美术基金,占工艺美术基金份额比例为4.10%;上海龙锦东深法定代表人杨东生先生同时担任工艺美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工艺美术基金于2018年11月受让了老凤祥有限的21.99%股权。根据工商显示资料,截至目前工艺美术基金持有老凤祥有限股权占比为14.91%。工艺美术基金前次转让给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股权及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8%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其余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之外,泰安寯兴基金及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龙锦东深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泰安寯兴基金及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龙锦东深与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3、南京禾合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8MAD33PGA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奇峰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86-1号3020室		
营业期限自	2023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禾合谷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以专项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受让老凤祥有限的部分股权。

(2)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奇峰: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研究生学历,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南京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研究经理职务,主持二级市场产品研发,企业调研,行业研究工作;曾任职江苏天鼎投资咨询公司,担任研究部经理职务,主持企业调研,行业研究工作。

(3)出资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吴奇峰	5,500	5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翟克	5,500	5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3)关联关系核查

南京禾合谷是仅为投资老凤祥有限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其他主营业务。南京禾合谷及其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与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禾合谷及其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南京禾合谷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南京禾合谷及其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宁波君和同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CR5E7U9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A003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君和同详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同信")。

(2)执行事务合伙人

①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E6W7J

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④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琳

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⑦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4

(3)出资结构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现金	35.9928%	有限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现金	35.992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现金	27.9944%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现金	0.0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10	-	100.0000%	-

宁波君和同详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Y232
管理人名称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04-29
基金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J111
管理人名称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0-12
基金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TM643
管理人名称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2-22

以上3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①名称: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立成")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N25K

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④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3日

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琳

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1301

(4)合规情况

经上海君和立成和宁波君和同详核查,宁波君和同详的设立、出资人情况及投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核查

上海君和立成管理的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绿联君和")和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港东方君和"),于2018年11月分别出资35,000万元、20,000万元成为工艺美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占工艺美术基金份额比例分别为11.67%、6.67%,上海绿联君和和上海临港东方君和分别向工艺美术基金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宁波君和同详于2023年9月出资41,898.54万元,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2.05%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除上述情况之外,宁波君和同详、上海君和立成、君和同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宁波君和同详、上海君和立成、君和同信与本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8348086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石力华
注册资本	20,49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432号		
营业期限自	199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艺美术品,旅游工艺品,金银制品,珠宝,钻石与相关产品、设备以及商业、贸易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贵金属代理、交易业务,物业管理。(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状况说明:老凤祥有限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工商信息,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57.51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0.50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1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最终股权比例以实际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中保投仁祥(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上述有关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2)。工艺美术基金正与上述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工艺美术基金与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2.预计全部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57.51
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	20.50
海南金猊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44
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中保投仁祥(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0.9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泰安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
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4
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
合计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最终股权比例以实际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三)老凤祥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老凤祥有限合并报表口径)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3	219.12
负债总额	150.41	139.37
资产净额	70.51	79.75
营业收入	626.65	616.61
净利润	21.63	24.9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中国华融、泰安寯兴基金、南京禾合谷、宁波君和同详与工艺美术基金友好协商,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同意确认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208.68亿元。工艺美术基金向中国华融转让老凤祥有限1.43%股权,交易对价299,401,800.75元;向泰安寯兴基金转让老凤祥有限0.95%股权,交易对价198,582,827.03元;向南京禾合谷转让老凤祥有限0.53%股权,交易对价109,869,258.77元;向宁波君和同详转让老凤祥有限0.39%股权,交易对价80,960,691.02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华融、泰安寯兴基金、南京禾合谷、宁波君和同详与工艺美术基金友好协商,转让方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股权转让方: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权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受让方:泰安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股权受让方:南京禾合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股权受让方:宁波君和同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标的

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1.43%、0.95%、0.53%和0.39%股权。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及比例

中国华融出资人民币299,401,800.75元,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1.43%股权;泰安寯兴基金出资人民币198,582,827.03元,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0.95%股权;南京禾合谷出资人民币109,869,258.77元,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0.53%股权;宁波君和同详出资人民币80,960,691.02元,受让工艺美术基金持有的老凤祥有限0.39%股权。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文首载明的签署日起成立,并自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现有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且转让方内部投决会同意通过后生效。本协议须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各方应努力履行应由其完成的义务。

5.支付安排

中国华融、宁波君和同详、泰安寯兴基金、南京禾合谷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为2023年12月15日前(含当日)。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 股权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股权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合同款项。

股权受让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在约定时限内履行完毕内部程序。

股权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沿用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权受让方承诺用于支付受让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符合受让方签署过的任何约定,同时符合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股权受让方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承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7.交割后事项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实际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有权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目标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的利润及分红、分担风险及亏损。此次股权协议转让后,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股东会未尽事项在制定的老凤祥有限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8..工商变更

各方同意,因股权转让而导致的目标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在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由受让方发出通知,目标公司在接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启动办理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具体股东变更登记时间以工商部门实际办理时间为准。

9.协议终止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终止本协议。各方有权根据违约责任规定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0.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只可通过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附属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规定。附属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特别指出,若根据工商要求签署之以供办理股权转让的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老凤祥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部分非国有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程序规范,符合国有控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的方向,能促进老凤祥有限的股权结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和拓展老凤祥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改变公司对老凤祥有限的控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及老凤祥有限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老凤祥有限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产生变化。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需经除公司、第一铅笔、工艺美术基金之外的其他老凤祥有限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工商变更手续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备查文件:

1、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38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全面修订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修订
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修订
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修订
5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修订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面修订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

1.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定义。

2.明确独立董事兼职要求。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关于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细化独立性的判断标准,扩大了主要社会关系的范围。

(三)关于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改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增加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的人员。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细化独立董事资格认定制度。股东大会选举前证券交易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慎判断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明确独立董事解聘要求。对不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主动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解聘。

(四)关于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1.明确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2.明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定了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职情况。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提交董事会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进行公开披露。

3.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时间,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五)关于第五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明确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资料和信息,并应当保存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2.明确公司董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本次修订后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订后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1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上述第20个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本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3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轮稳定股价措施自上一轮稳定股价义务履行完毕后第121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56元/股,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为10.22元/股。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22元/股,触发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为2023年11月29日。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应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公司将在2023年12月13日前制定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并由本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R1802注射液启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一项评价GR1802注射液在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完成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EOP2(II期临床试验结束/III期临床试验启动前)的会议沟通,公司将正式启动该III期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2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适应症: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α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α。GR1802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α,阻断IL-4、IL-13与IL-4Rα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过敏性反应。

GR1802注射液已获得4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于2023年8月达到主要疗效终点,现公司将正式启动该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哮喘、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及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目前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全球范围内仅有再生元/赛诺菲研发的Dupilumab(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达必妥)获批上市;2020年6月,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国内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9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状态,并将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4,904,200	6.29%	1.86%	20221011	202311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4,904,200	6.29%	1.8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8,304,200	7.73%	2.28%	20161012	202311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304,200	7.73%	2.28%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4,000,000	10.13%	2.99%	否	否	202311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陶澍	个人使用
合计		24,000,000	10.13%	2.9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65,709,457	69.96%	20.67%	48,209,457	29.09%	3,400,000	4.78%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	0.81%	6,475,200	100%	-	-
郭钏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228,184,657	72.68%	28.46%	54,684,657	23.97%	3,400,000	3.96%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硫辛酸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863),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辛酸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782023

证书编号:2023S01863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0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硫辛酸注射液由德国史达德大药厂(STADA)开发,国内已批准进口,商品名为Alpha-Lipon 300 Stada(奥力宝),规格12ml:300mg。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为国家医保乙类药物,目前国内共有27家企业获得注册证书,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企业16家、原研进口企业1家。

硫辛酸注射液为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上半年度,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硫辛酸注射液销售额接近3亿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硫辛酸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698.7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硫辛酸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强化公司产品供应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投标、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